

#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土木建筑规划教育基金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的要求，为规范、科学地筹集、管理和使用好社会各界给建筑工程学院的各类捐赠，充分发挥其功效，特制定本基金章程。

第二条 本基金名称是：“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土木建筑规划教育基金”，简称“土木建筑规划基金”。英文名称：“Civil Engineering-Architecture-Planning Fund, Zhejia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简称“CAPF”。

第三条 本基金隶属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基金理事会负责日常管理。

第四条 本基金的宗旨：汇八方涓流、襄教育伟业，全面支持和推动建筑工程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的教育事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支持学院教学科研设施, 以及学科和课程建设;
- (二) 支持学院人才引进, 包括聘请世界知名学者来校讲学等;
- (三) 资助学院优秀教师和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学院召开高层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 (四) 奖励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资助学院在校贫困学生和患病或家庭困难的教职工;
- (五) 支持与学院教育事业相关的其它项目。

##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六条 本基金理事会每届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条 理事条件：

- (一) 拥护本基金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基金会的意愿;
- (三) 关心本基金会的发展, 热心本基金会的工作;
- (四) 对本基金会有实质性的支持或在教育、科技界享有较高威望。

第八条 理事产生：

(一) 理事由建筑工程学院、校友、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三) 理事选举结果报学校基金会理事会备案。

第九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基金章程，拥护基金宗旨；

(二) 参加基金理事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三) 享有本基金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投票权；

(四) 参加本基金理事会组织的活动；

(五) 对本基金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 维护本基金合法权益；

(七) 完成本基金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八) 积极为本基金筹集资金

(九) 向本基金理事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条 本基金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决定基金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司库的聘任；

(八) 听取、审议基金管委会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如理事长不能召集，可以委请其他理事担任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秘书长，从理事中推选产

生。理事会聘请若干名顾问指导工作，理事会下设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基金理事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理事会或授权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签署重要文件；
- （四）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学院推荐产生，并报基金理事会审定。基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成员若干名，由学院部分班子成员、教师代表、学院知名校友、基金倡议发起或捐赠单位代表等组成。基金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拟订基金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管理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办公室设在学院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

#### 第四章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本基金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下属专项学院基金，接受的所有社会捐赠进入学校基金专项帐户，纳入浙江大学基金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浙江大学基金会主管部门及登记管理机关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本基金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八条 本基金的奖助学金一般冠名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土木建筑规划基金，捐赠额较大的可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在奖助学金前冠以企业名或其他有积极意义的名称。

第十九条 本基金可采用以下使用方式：

一是留本基金，即将本基金存入金融机构连续积累，滚动发展，以获取的利息作

为奖助学金等；

二是动本基金，根据学院发展需要，每年提出基金使用方案。也可根据捐赠者意愿设立动本专项项目。

第二十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使用方案，经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应向基金理事会和基金捐赠人通报使用情况，并报学校基金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理事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经基金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基金会审查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终止前，应在学校基金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完成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由基金管委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基金会审查同意后实施，具体须用于与本学院基金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转入学校基金会其他专项基金中进行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1 月 31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基金理事会。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学校基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